

專案質詢

8-5-3-003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財政部基於整體財政健全推行金融營業稅率回復政策，但針對部分豆漿店、麵食館、冰果店、甜食館、自助餐、便當店等小吃店，卻採以開立統一發票，不僅擾民又徒增會計成本，相關部會單位也應一併考量採取調整營業稅稅率方式予以處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政健全改革方案，將視財政缺口予以檢討，目前僅針對金融營業稅進行單一檢討，估計回復其稅率至 4%~5%。
- 二、目前部分豆漿店、麵食館、冰果店、甜食館、自助餐、便當店等小吃店卻採行開立統一發票，徒增困擾，不符租稅公平原則。